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候選人資料表

壹、被推薦之校長候選人基本資料

姓 名		國 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國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國籍	請黏貼最近 半身正面脫 帽光面照片 (二吋)
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	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		
聯絡地址				
電 話	公： 手機：		身 分 證 號	
	宅： 傳真：			
E-mail				
現 職	服 務 學 校	職 稱	到 職 日 期	證 書 字 號 暨 取 得 年 月
			年 月 日	證書字號： 取得年月； 年 月
大 學 以 上 學 歷	學 校 名 稱	學 院 系 所		學 位 名 稱
教 學 與 行 政 經 歷	服 務 機 關 學 校	專 (兼) 任	職 稱 (職 級)	任 職 起 迄 年 月

教學與行政經歷 (續)	服務機關學校	專(兼)任	職稱(職級)	任職起迄年月

※請於以下選項勾選適用之條件：

- 現為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。
- 附設實驗小學教師。
- 其他學校校長。
- 其他學校專任合格教師。

※請於以下選項勾選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4條有關國民小學校長任用資格之款項：

- 第1款 曾任國民小學教師五年以上，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。
- 第2款 曾任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教師三年以上或合計四年以上，及薦任第八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二年以上。
- 第3款 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七年以上，其中擔任國民小學教師至少三年，及國民小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二年以上。

※註：

1. 請檢附下列證明文件：(如有外國文件請公證，並附中譯本)
 - (1) 最高學歷學位證書影本(國外學歷學位證書，應經駐外單位驗證)。
 - (2) 教師證件影本。
 - (3) 重要經歷證明文件影本。

貳、學術獎勵或榮譽事蹟(最近 10 年)

授獎單位	內容	時間	文號

註：1.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接續，並請以 A4 格式紙張繕打。

2. 如有證明文件請附影本。

3. 如為外國文件請公證，並附中譯本。

參、專業表現(著作、作品、發明、專案執行、或其他有利事蹟)

著作/作品/發明/專案執行/或其他有利事蹟	年月日	備註

註：1.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接續，並請以 A4 格式紙張繕打。

2. 請檢附佐證資料影本。

肆、治校理念摘要

註：1.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接續，並請以 A4 格式紙張繕打。
2 本表請以 5000 字以內為原則。.

伍、相關承諾書

- 一、本人聲明所提供之學經歷資格證明文件均正確無誤，如有不實，責任自負。
- 二、本人承諾若獲聘為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，於擔任校長期間，將不兼任政治、宗教、黨派及營利事業單位等團體之職務，如已兼任上述職務，於應聘前辭去兼職。
- 三、具外國國籍之處理方式(未具外國國籍者免填)：
 - 放棄外國國籍(放棄時間自就任校長職務之日起6個月內完成放棄手續)
 - 保留外國國籍(理由)：
 - 其他方式：

具承諾人簽名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註：

- 一、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遴選辦法第4條規定：

實小校長候選人應為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、附設實驗小學教師或其他學校校長、專任合格教師，應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相關法令之任用資格外，並應具備以下條件：

 - 一、具中華民國國籍(持有其他國籍者，須承諾於就任之前放棄其他國籍)。
 - 二、具有高尚品德與民主法治理念。
 - 三、具超越宗教、政黨及利益團體之態度情操。
 - 四、具有前瞻之國民教育理念。
 - 五、具有卓越之規劃、組織及領導能力。
 - 六、具有配合本校從事各項教育實習、教育研究及教學實驗之能力。
 - 七、具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之能力。
- 二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4條規定：

國民小學校長應持有國民小學教師證書，並具下列資格之一：

 - 一、曾任國民小學教師五年以上，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。
 - 二、曾任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教師三年以上或合計四年以上，及薦任第八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二年以上。
 - 三、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七年以上，其中擔任國民小學教師至少三年，及國民小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二年以上。

前項第三款國民小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，於師資培育之大學所設附屬國民小學校長，得為大學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。